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52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216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及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
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09)
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8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